

致：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

要求同時討論如何保留「皇后碼頭」補充意見書

尊貴的議員們：

本人感謝主席修函邀請出席是日會議，但恕本人未能出席；現特此提交相關的意見書，以為本人十四日發出的信件作補充。

一、前言

皇后碼頭即將在本月底被清拆，但至今政府從未有表示過有任何保留該碼頭的計劃，包括重建碼頭複製品、以激光掃描技術保存碼頭資料等。

根據 2002 年 3 月 1 日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(CB(1)1454/01-02) 第十三點，政府只表示會在皇后碼頭原址豎立紀念碑。本人認為，政府既然可以用高效率去「處理」天星碼頭鐘樓（包括要求承拆商延長拆卸工作時間），實沒理由不可迅速完成研究如何保留皇后碼頭，而只豎立一個紀念碑去保存歷史。

故此本人提出下列意見，希望當局立即考慮原址保留或原件重置皇后碼頭的可行性。

二、原址保留的可行性

相比天星碼頭，皇后碼頭比天星碼頭更容易作保留。原因有下：

1. 天星碼頭只距離擬建的 P2 路及機鐵掉頭隧道起點民耀街約 80 米，但皇后碼頭則距民耀街約 260 米，絕對有足夠長度容許修改上述設施的定線弧度。
2. 整個天星碼頭均在 P2 路的定線上，但根據會議文件 CB(1)2208/05-06(02) 號附件 A 的圖則，P2 路的興建範圍只是跨過部份皇后碼頭；而且，只要把 P2 路的定線稍向北移約十數米，不但可以避開皇后碼頭，更可以拉直 P2 路，與天星碼頭需要大幅修改道路弧度的情況剛好相反。
3. 根據有關計劃的網上資料便覽 (<http://www.hplb.gov.hk/reclamation/chi/basic/fs6.htm>) 所聲稱，長 40 米的機鐵掉頭隧道有急切的需要興建；但長 460 米的機鐵掉頭隧道伸延段，雖會影響皇后碼頭，但在便覽中卻指興建有關伸延乃為應付地鐵東涌線預計在 2014 年才達到的最高載客量。因此，掉頭隧道伸延段的定線應有較多的時間去考慮修改。

4. 皇后碼頭相對結構較為簡單、佔地小，比起天星碼頭更容易被保留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本人認為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是可以考慮及研究的。

三、原件重置的可行性

即使政府堅持皇后碼頭非拆不可，當局亦可以立即研究如何可以把碼頭原件重置 (relocate) 在合適的地方，當中以擬建的中環 10 號公眾碼頭為最適合地方。

中環的 9 號及 10 號碼頭原定為取代皇后碼頭的公眾登岸梯級，但 9 號碼頭已建成為一個「現代化」公眾碼頭。若將皇后碼頭重置在擬建的 10 號碼頭，不但符合原有規劃，更保留了其特色，亦保留了其碼頭功能，真正地體現保留歷史建築的精神。

現時除了美利樓以外，前卜公碼頭的上蓋亦正在赤柱美利樓外的公眾碼頭原件重置，成為新的旅遊景點；加上日前由混凝土製的天星碼頭鐘樓亦可以被整件拆走，由此可見原件重置碼頭並非完全不可行。

四、總結

本人特別在此提出上述兩個保留皇后碼頭的方案，謹供主席、各位議員及政府參考。上面的建議均比保留天星碼頭的建議難度更低，加上拆卸工作亦未開始，實非天方夜譚，希望委員會能夠督促當局立即考慮適當措施保留皇后碼頭。謝謝！

順頌
時綏

香港市民
Y. C. WONG (Mr.) 謹上
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